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三編

林慶彰主編

第21冊

戴震倫理思想析論

趙世瑋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戴震倫理思想析論／趙世瑋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民 101〕

目 2+180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三編：第 21 冊）

ISBN：978-986-254-718-2（精裝）

1.（清）戴震 2.學術思想 3.倫理學

030.8

100017589

ISBN-978-986-254-718-2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三編 第二一冊

ISBN：978-986-254-718-2

戴震倫理思想析論

作 者 趙世瑋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2 年 3 月

定 價 十三編 26 冊（精裝）新台幣 4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戴震倫理思想析論

趙世瑋 著

作者簡介

趙世瑋，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天主教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現任南亞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曾發表期刊論文“Yen Fu and the Liberal Thought in Early Modern China”、〈中國近代思想史「群」觀念之起源及其影響〉、〈譚嗣同師弟關係考辨〉；會議論文〈論戴震詮釋孟子思想之意義及相關思想史上之問題〉、〈試論晚清公羊學派進化思想之形成〉、〈蘇軾〈正統論〉及其時代問題析論〉、〈論晚清「以太」說之建構與作用〉，以及譯作〈全球倫理與中國資源〉（Gregor Paul）。現從事晚清思想及清代浙學等專題研究。

提 要

本文希望藉由思想史之整合性研究觀點，將戴震倫理思想形成的外在與內在因素加以分析研究。

首章乃就本文性質提出研究觀點。第二章則就戴震倫理思想形成的外在歷史因素加以探討。其中對戴震面臨政治與倫理觀念衝突時，提出思想理論予以對抗，而顯示外在環境對思想形成與發展的影響力；其次由戴震明經所以明道之言，為繼承清初經學所以經世之觀念，致使透過考證工夫而企圖達到明道與經世的目的，並以此目的來完足知識分子對社會之內在道德責任感；至於戴震倫理思想中重要之天理人欲觀念，其成熟之社會條件，則藉由明代中期以來士、商關係之轉變，以及對治生問題之重視，逐漸發展出對人欲之認同。第三章分別就戴震倫理思想所具有之特性，逐一提出分析討論。對於戴震理欲觀所具有之特色，首先予以說明；其次，對此理欲觀的理論性建構，主要是基於戴震對理氣觀之形上思想之認知基礎而發展出來。理氣觀之轉變，並不自戴震開始，故本章乃就戴震可能依循前人之觀點，逐一將理氣觀發展之歷史中各家觀點與戴震觀點相互參照比較，最後再由戴震之理氣觀與其人性論之間相互影響之關係，探討其倫理思想之特性。第四章則從西方學人之研究分析中，探尋戴震倫理思想之政治性及社會性涵義。第五章即分別就近代以來學者對戴震思想之批評與理解，從而顯示戴震思想於近現代思想史上之意義。



目

次

第一章 倫理思想的研究理論	1
第一節 思想史的規範	2
第二節 歷史情境與學術思潮	7
第三節 道德思維的範疇	10
第二章 戴震倫理思想形成的歷史因素	13
第一節 倫理現實的衝擊	13
第二節 經世思想與考證學的關係	19
第三節 治生論的社會倫理意義	30
第三章 戴震倫理思想的特性	37
第一節 新義理的倫理特色	37
第二節 理欲觀的重新建構	42
第三節 倫理觀發展的氣論基礎	50
第四節 人性論與氣論的相互影響	60
第四章 自我意識的覺醒——倫理、自由與政治 責任的衝突	77
第五章 戴震倫理思想在近現代思想史的影響	91
附錄一 戴震著作年代先後次序初議	105
附錄二 論戴震詮釋孟子思想之意義及相關思想 史上之問題	109
附錄三：戴震研究資料彙編	121
附錄四：台灣、中國、日本及美國地區戴震研究 博士論文提要	141
參考書目	173

第一章 倫理思想的研究理論

中國倫理思想的發展，原本即帶有其歷史情境的複雜因素摻雜其中，對於倫理思想與政治及社會思想之間相互結合發展的論述，往往也顯示出倫理思想的複雜性。^{〔註1〕}而倫理思想的基本性質，在中國思想史中個別思想家運用於建立其思想結構及學說主張時，即易於產生性質差異的論述觀點。這些論述觀點的不同，也就成為思想史上對思想觀念產生紛爭的主要原因。凡此，對於思想性質的考察，不論基於形上思維的辨析，或是歷史事實的反省，都應以釐清問題性質及觀點取向為主要工作。

就本文所擬探究戴震倫理思想發展的歷程而言，倫理思想發展的歷史背景，主要從明代中期為討論之起點，由此時期學術思潮的發展及政治、社會的現象，從而對影響戴震倫理思想的歷史因素作一客觀性的陳述。必須強調的是，本文側重於思想史範疇的研究方法，故對於思想觀念的產生，有必要尋找出思想發展的歷史脈絡，並著重於此一脈絡的邏輯性。因此涉及解釋性的問題，則更留意解釋理論的建立與有效性。

解釋理論的建立，有賴於研究者所持觀點之意向。一般研究思想史的學者，將思想史研究方法及其理論，置於研究對象時，研究對象自然受到方法及理論的規範。問題是所謂思想史的方法，甚至於「思想史」一詞的語意概念究竟意指為何，在今日從事思想史研究的學者而言，並未建立一完整的理論系統。本文因而擬先就此方法論問題做一淺略的論述。

〔註1〕 強調中國倫理與政治結合之關係以解釋中國古代封建政治之特性，可見於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台北，1977年）。另戴師景賢〈中國前途與中國倫理思想之未來〉一文，也深刻分析中國倫理思想與中國政治發展之間關係。（文見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inland-Taiwan Relations towards the 21st Century, Yale Mainland-Taiwan Society, Yale University, April 3, 1993.）

第一節 思想史的規範

近代研究思想史之學者，對於所謂「思想史」一詞的語意，呈現兩種不同的看法，其一是「觀念史」(History of Ideas)，另一則是「思想史」(Intellectual History)。此一語意分歧的現象，造成兩種結果。一是中國學者並不分別這兩個不同語意所應包含不同研究取向的意義，亦即中國學者往往將觀念史的問題和思想史的問題混淆。另外，西方學者在譯述中國學者作品時，也因為無法定義其所指，而概以思想史 (Intellectual History) 視之，因而造成連學術史的論著也成為思想史之作品。

就近代西方學者對思想史的研究而言，是有其清晰的定義。觀念史研究之不同於思想史，在於觀念史偏重於哲學觀念的繼承與演變，即如 Arthur O. Lovejoy 所指出，所謂觀念史是比一般哲學史特殊，但不像一般哲學史那麼狹隘之領域。Lovejoy 在定義觀念史的主要型態時，即指出五項原則。首先，是隱晦而不完全清晰的假設，以及或多或少的無意識精神習性對個人或一個時代的思想所產生的作用。第二，普遍性的及不明確的地域性因素和思想習性，對個人進行內在反省所產生的影響。第三，觀念史的另一種要素，在於描述各式各樣的形上的悲痛情感。第四，要了解思想變遷的真正作用因素，必須從事哲學語意學的調查。第五，我們所關心的觀念型態，比起我們所想到的，還存在更多明確的、容易為我們加以區別和驗明的型態。〔註2〕

無疑的，Lovejoy 的觀念史定義，在企圖解釋哲學觀念和文學觀念的問題，我們可以從 Lovejoy 在 1936 年的著作〈導論〉中很明顯看出。但這並不意味 Lovejoy 的觀念史和一般哲學史所著重討論的問題，在方法上沒有分別。事實上 Lovejoy 的觀念史對於單位觀念 (unit-idea) 的演變，更重視觀念之間的結構關係及思想之邏輯性。〔註3〕而 Lovejoy 的觀念史方法，正是余英時先生所強調思想史的內在理路 (inner logic)。〔註4〕

〔註2〕 上述五種型態見 Arthur O. Lovejoy, *The Great Chain of Being: A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Cambridge, Mass., 1936), pp. 7~14.

〔註3〕 對於觀念和思想兩語詞的分別，在本文以下常見到的情形略做說明如下：當我們援用 Lovejoy 的單位觀念時，觀念和思想之間的分別即在於思想是由各別的單位觀念所共同構築而成。例如我們在論及倫理觀和倫理思想時，為了能很快地加以分別，倫理觀的語意是指倫理思想中的某一種甚或某幾種具倫理意義的觀點。這種觀點可以是理欲觀，或是性善觀，或包含兩者。但無論如何，這都只是整個倫理思想的一部分而已。

〔註4〕 此說見於余氏〈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余英時：1976年，頁127)基

此外，Michel Foucault 則說明思想史（應為觀念史）所研究的是那些籠罩在文學、藝術、科學、法律、倫理學，甚或是我們日常生活中，那些隱晦不彰哲思的歷史；或是研究那些行之有年的主題的歷史。這些主題雖不曾以精密系統化的方式分析過，但卻在那些從不涉獵哲學的人們心中形成一種自然而然的哲學觀。同時，浮動不定的語言、沒有型態的作品，或不相連屬的主題，是思想史研究的主要課題。它分析的是意見而非知識，錯誤而非真理，心態模式而非思想形式。Foucault 又指出，起源來歷、持續性，及一統化是思想史中的重要主題。〔註5〕Foucault 的觀念史見解，的確也指出一部分在其之前觀念史家的研究形態，但 Foucault 企圖以 Archaeology 來推翻觀念史的研究，卻是相當明顯的。對於觀念史及思想史過分突顯某些事件和人物承先啓後的樞紐地位，熱中鑽研某一時期的時代精神，強求某些意識理念的因果關係，乃至重塑理想主義式的世界史觀等舉動，Foucault 均毫不留情加以撻伐。職是之故，Foucault 對觀念史的觀點或許因而有些偏見。

對於思想史的研究方法，如 John Higham 的意見指出，思想史研究的中心課題在於研究思想與其他的社會生活的領域之間的關係。〔註6〕而晚近研究思想史的學者，尤其從事中國思想史的研究學者中，以 Benjamin Schwartz 的見解為最重要。Schwartz 早在 1954 年所發表的一篇論文中提到，思想史的概念可以歸納為四項基本假設。其中重要的一項是所謂「思想史的重點並不僅僅限於一般所謂的自主過程的思想領域內。它主要著重在人類對他所處的生活環境的意識反應。」〔註7〕此外，Schwartz 在 1971 年的文章中又提到：

思想史包含了人類意識生活的整體，即思維、情感、想像，以及各種感受的生活，而且不單單指概念化的領域。再者，我們決不只關切人類的思維生活，將之視為自足的領域——即所謂的觀念史（History of Ideas）——而是關切和人所賴以瞭解自身的歷史處境有

本上，余氏並不反對外在環境對思想所產生的影響，他之所以提出內在理路的解釋，只是補充前人所謂外緣因素說法的不足。余氏對此說法的相關意見可參考“Some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on the Rise of Ch'ing Confucian Intellectualism”，《清華學報》新十一卷，第一、二期。

〔註5〕 Michel Foucault,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tr. by A.M. Sheridan Smith, (New York, 1972), Part4, Chapter one.

〔註6〕 John Higham, “The Rise of American Intellectual Histor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VI: 3, (April 1961), p.453.

〔註7〕 B. Schwartz, 〈中國思想史的若干方法論問題〉，見張永堂編，《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1976年。

關聯的人類意識。〔註8〕

對於自主性觀念的批評，正是像 Schwartz 等思想史家所關切的。基本上 Schwartz 對思想史的看法是不將之視為觀念自主的演變，而是與觀念以外的因素互相影響。這些因素，就 Schwartz 對美國學術界的了解而認為：

他們研究思想史，不是強調它的內涵，而是將思想活動本身當做是一社會歷史現象，所以思想總是被當做社會力量或心理結構的反射，而思想內涵本身則並無意義。〔註9〕

Schwartz 所反應的這項陳述，正具體顯示思想史和觀念史之間存在最大的不同。因為自主性觀念的存在和演變，基本上是觀念史家所關切的問題，且觀念史家有一重要的前題，即是假設人心是有絕對自主性的，是可以不受外在因素的影響而變動。然而觀念史家這個假設並不全然是個虛設，只是思想史家為了要區別其與觀念史家在觀念認知上的不同。即如 John Higham 所說：

思想史必須盡其所能貢獻於整個歷史的組織及理解。就某種意義上說，所有的人類的活動都有心靈上的因素，而思想史正由此可見出它作為一個整合性工具的與日俱增的功用。這項綜合的目標是可以透過對於觀念與政治、社會、經濟事件之間關係的研究予以完成。

〔註10〕

因而，就一真正對思想問題的解決之道而言，思想史家也必須接受觀念史中部分的方法。因為思想本身除了思想史所認識和外在環境之間存在密切的互動關係之外，不可否認的，思想史仍然不能脫離最根本的對於思想觀念（ideas）本身的了解，否則，思想史家又如何確定其所具有的，用來探索和外在環境之間相互作用關係的觀念本身，不會存有任何的誤解。

整合觀念的建立，或許是解決思想史研究法可能產生不足的途徑之一。透過思想史的內在邏輯和外在因素的研究，將可更明確了解問題本身的複雜性，並且尋求解決之道。然而這並不意味在思想史方法論上即有所突破。事實上，在近代一些具有社會取向的思想史研究，即逐漸顯示出「非理論性因素」在思想史上的重要性。這包括（一）對於問題的說明，需依賴在此之前

〔註8〕 B. Schwartz, "A Brief Defense of Political and Intellectual History—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Non-Western Countries", *Daedalus*, December, 1971.

〔註9〕 B. Schwartz, 〈研究中國思想史的一些方法問題〉，《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987年，本篇為一學術演講稿。

〔註10〕 John Higham, "Intellectual History and Its Neighbors", *Journal of History of Ideas*, vol. XV, No. 3, 1953, p. 347.

人們對有關此一問題的實際經驗；(二)從繁複的資料之中去擇取可能牽涉到認知者的意志行動的部分；(三)處理問題的方向常來自於生活中各種力量的影響。〔註11〕提出這種觀念的 Karl Mannheim 曾就知識存在的問題加以辯證。Mannheim 認為知識並非完全是依照內在法則 (immanent law) 而發展，亦即不是完全依照純粹的邏輯可能性，而為內在辯證所推動。相反的，知識的發展在許多關鍵點上都受各種非理論性因素所影響，Mannheim 將之稱作「存在性因素」。從影響認知過程的社會過程來看，理論思考的生活力量及現實態度並非只是個人性質的，亦即並非源於個人在思考過程中意識到自身的利益，而是可能源於集團的共同目的。個人的思想係以此為基礎，個人只是參與在共同的思想中而已。因此，思想與社會存在之間的關聯若不加以考慮，則一大部分的思想或認知都無法確切了解。〔註12〕當然，就 Mannheim 對知識社會學的立場而言，社會不僅決定了人類觀念作用的表象，也決定了內涵。也就是說，社會中存在的非理論性因素，對人類知識的獲得以及思想觀念的建立，有其重要的影響。Peter L. Berger 在評論 Mannheim 的知識社會學時即指出：

在研究社會和歷史時，若誇大了理論思想的重要性，無疑地將成為注定失敗的理論家。……因為無論從科學、哲學，乃或神話的系統來為現實作理論建構，都無法窮盡社會中視為「真實」的事物。〔註13〕

正是因為思想家所面對的是一個真實而又複雜的社會，有關哲學理論方面的解釋，也僅能就理論本身的邏輯性加以發揮，對於社會所存在真實事物的問題，理論本身所能達到的有效性解釋究竟為何，往往也無法客觀地驗證。因此，知識社會學提出的設問，即人類思想的過程乃是由社會過程所決定，於是有成立的可能。Alfred Schutz 也曾就此問題提出解說，認為：

所有常識性思考的定型化，都是具體社會、文化與歷史生活總體的整合因素。在這個總體中，它們被社會支持並視為當然。這些類型的結構決定了知識的分配、知識的相對性，並與特定的歷史情境中特定社群的具體社會環境有關。〔註14〕

〔註11〕黃瑞祺編著，《曼海姆》，（台北，1990年），頁114～115。

〔註12〕由 Mannheim 的論述觀點來觀察戴震及其前後的思想家對於「通經以明道」的觀念的形成，似乎也可以顯示出一些深層的問題。

〔註13〕Peter L. Berger and Thomas Luckman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中譯本，（台北，1991年），頁24。

〔註14〕Alfred Schutz, *Collected Papers*, Voll, (The Hague, Nijhoff, 1962), p.149.

近五年來對以「思想史」為題的研究當中，似乎有一新趨勢，即是對於思想史的範疇及方法論上的問題提出討論。早在 1982 年由 Dominick LaCapra 和 Steven L. Kaplan 編著 *Modern European Intellectual History: Reappraisals and New Perspectives*. (Ithaca, 1982) 一書中，LaCapra, Roger Chartier, Martin Jay, Mark Poster, E.M. Henning, Hayden White 等人，即從社會文化、語言、考古學、解構、方法論及意識型態各方面和思想史之間的關係加以論述。LaCapra 也提到當前思想史所面臨的危機，即來自於範疇界定及理論效用的壓力。1990 年，Fritz Ringer 發表 *The Intellectual Field, Intellectual History, and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一文，針對他在 1969 年出版的 *The Decline of the German Mandarins: The German Academic Community, 1890~1933* 一書中所顯現的問題提出進一步解釋，而引起熱烈迴響。Martin Jay 和 Charles Lemert 分別撰述專文回應 Fritz Ringer 的文章。^{〔註 15〕} 大致而言，他們所關切的問題，仍是思想史的範疇定位及理論建構兩方面。此外，Vincent J. Tarascio 的論文 *Intellectual Histor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The Problem of Methodological Pluralism* 也提出思想史的方法多元論可能引起一些人對歷史學的注意。由於社會學家所處理的是非常複雜的社會現象，因而需借助於歷史學家。然而各種方法的效用仍需根據它們對於特殊研究的適合性加以判斷，而非僅從哲學的或方法論上的定論這些基礎來做判斷。只有如此，歷史家和社會學家才能從全面性的方法上互沾利益。^{〔註 16〕}

從以上的陳述，我們可以做一概括性結論，亦即關於思想史的方法論或定義問題，事實上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所謂具體或結論性的論斷，這些問題隨著歷史時期的變遷而持續著，似乎永遠有不斷修正的可能。只是就目前研究者的意見而言，整合性研究方法仍有其重要而客觀的立場，這也是目前研究思想史的共同趨向。本文即以 Talcott Parsons 的一段話做為總結：

研究的基本目的，並不是對思想家們所說，或所認定的主題作結論式的摘要，也不是以現有社會學或相關的知識，對這些理論的每一個命題作直接的探討……事實上，我們是在社會理論中做研究，不是對各理論做研究。因此，這種研究的旨趣，並不在於那些理論家

〔註 15〕 Martin Jay, "Fieldwork and theorizing in intellectual history: A replay to Fritz Ringer", *Theory and Society*, 19, 1990. Charles Lemert, "The habits of intellectuals: Response to Ringer", *Theory and Society*, 19, 1990.

〔註 16〕 Vincent J. Tarascio, "Intellectual Histor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The Problem of Methodological Pluralism",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1990, p.54.

作品中各個不同的命題，而應是在於一個具系統的理論性推理的體系。

Parsons 這段話也正是本文所致力的目標。

第二節 歷史情境與學術思潮

思想史工作如上文所述，希望從非理論性因素之中尋找思想觀念形成的過程。而非理論性因素中的社會過程及歷史過程，又是重要的因素。因此探索研究對象的歷史演進過程則是一項重要工作。然而，事實上並不是如此簡單，因為我們所要探索的對象是存在久遠過去所發生的事件，這些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往往極其複雜，並且在這些事件當中有許多肇因對研究者而言是沒有用的。因此，我們或許可以使用，也有必要選擇如 Max Weber 所謂的「理念型分析」的歷史觀點來進行研究。按照 Weber 對「理念型分析」的解釋，則是「爲了展示研究對象某一方面的特性，並對其成因提出具有啓發性與系統性的了解，而把一些有關的因素特別加以強調出來，加以統合的分析建構。」〔註 17〕「理念型分析」可以使研究者從複雜的歷史現象中整理出一套條理。事實上，事件愈是複雜，愈需要對其予以概念的澄清，所以即愈需要理念型的分析。〔註 18〕如果從邏輯的觀點來看，把一些有關的因素特別強調出來並加以統合而成的分析建構，雖然不能解釋此一事件的整體，卻不必然是此一事件簡單化的解釋。就如同 Karl R. Popper 所說的：

在歷史中刻意地引介一個預先構想的選擇性觀點進來，亦即去寫我們所感到興趣的歷史。這並不意味著說我們要歪曲某些事實，使其合於我們這個觀念架構。相反地，我們對所有與我們的觀點有關係的證據，都要小心地、客觀地加以衡量。但是它的意思卻是說，我們不必去爲所有這些事，或者與我們的觀點不相關，因而不使我們感到興趣的事實或層面而煩惱。〔註 19〕

選擇性觀點的應用，既非簡單化我們所要處理的歷史對象，也不是要刻意扭曲歷史事實，最重要的是要明確地說明選取某一觀點的目的性，同時明白地

〔註 17〕 Max Weber, *The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s*, tr., Edward Shils and Henry Finch, (New York, 1949), p.9. (Parsons, 1949), p.5.

〔註 18〕 Max Weber, *Ibid.*, p.191.

〔註 19〕 Karl R. Popper,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New York, 1964.

道出這個觀點，並且永遠要自覺到這只是許多觀點中的一個觀點。

至此，我們可以了解到的，即是我們所研究的對象及材料，基本上是經過我們選擇的，並且透過觀點的選取，進行歷史的解釋。而我們所運用的歷史方法或觀點事實上都是很難被驗證的假說，就 Popper 的認知而言，這些觀點即是一種歷史解釋。這種解釋，並不是一種理論。理論的建構，很難在歷史中實現。尤其當我們從歷史年鑑學派中了解到以長時期的觀點來探討歷史過程，所發現的持續性的基礎模型時，這些基礎模型基本上即是透過歷史的經驗事實而加以掌握。這種基礎模型，或是像 Fernand Braudel 所說的歷史結構，仍然只是歷史經驗的條理化，它的本質仍是事件，而非理論。就歷史結構而言，它是特定的，而不是一般的、普遍的。在不同的歷史社會就會各自有其不同的基礎模型。這種說法，事實上和 Weber 的「理念型分析」的觀點具有密切的關係。對 Weber 而言，「理念型分析」是了解歷史的一個詮釋的工具，它的建構和應用，都是對應著特定的歷史個體而來的。面對不同的歷史情境和歷史個體，我們即可建立不同的「理念類型」。而且就「理念型分析」所必需滿足的條件來看，（一）「理念型分析」必須與有關的史料之間不存在衝突。換句話說，它必須照顧到可見到的一切有關的史料。對於無關的史料之所以無關，也必須有言之成理的解釋。（二）在「理念型分析」展示被解釋的對象的特殊性與對其成因而提出具有啟發性與系統性分析的時候，「理念型分析」必須能夠應付有關史料中例外的現象。（註20）就這兩項「理念型分析」所必須具備的原則（或可說是方法，但與理論絕不相同）而言，對於史料的取擇之後所進行的歷史分析及解釋，存在著一種狀況，即解釋者先就其本身意圖選擇的某些觀念來對史料加以選取，已透過一層意識自主的過程而對史料加以系統性整理，然後解釋者再經由這個過程，對被解釋的對象（即具系統性之史料，但已經不是單純的史料，而是具有邏輯結構的歷史實體），進行另一層意識自主的過程而加以分析解釋。從這種關係來說，解釋者自身所具備的意識觀念清晰與否則是明顯地相當重要。

以這種解釋觀點來反應歷史情境時，是否會產生狹隘性？基本上，所有解釋性問題本就不具備周嚴的特性，尤其面對錯綜複雜的歷史現象時，我們所能掌握的歷史結構終究是整個歷史實體或社會實體的一部分。而所有經過理念化之後的解釋觀點永遠不能取代真實的社會實體。這不僅是方法論上一

〔註20〕林毓生，《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台北，1989年），頁64。

直存在的問題，也是人文科學中永遠有別於自然科學中的絕對客觀性所必須面對的困境。因此我們或許應該從一個較開放的角度來看待這種狀況，亦即在解釋觀點本身儘量要求其能符合情境邏輯之外，也儘量從客觀的角度來衡量並儘可能地呈現歷史中一部分的真實面。

對於歷史情境的掌握，與其說是在一個「限制」的歷史環境之下，不如說是藉著「正確取向」(orientation)來奠定歷史環境的基礎。因為歷史情境之所以具體而具結構化，是因為事實的互動，而不是因為規範的關係。〔註 21〕由於進行歷史情境分析的時候所採取的觀點取向對於情境的掌握和呈現具有重要的影響，因此，如何取擇觀點以使歷史分析具有有效性，實為一大難題。

舉例來說，就所謂的「時代精神」的意義而言，正是代表著集體性的願望對於經驗資料的選擇以及概念的表述所產生的影響。因而將時代精神與學術思潮相關聯，其作用即在於以集體性的歷史經驗來解釋思想潮流的發生與發展。然而時代精神的意義，僅僅是一種歷史情境中，集體歷史經驗的表現的一部分。事實上歷史是可以透過許多不同的途徑來了解，因為有許多同時並存而且互不相容的思想潮流相互競爭、對抗，這些思潮對共同的經驗提供不同的解釋。這類的競爭、對抗無法從對象本身來加以了解，因為對象是相同的，因此必須從不同的期望、目的、欲望來了解，這些都是衍生自集體的生活經驗。如此，我們即需要依賴社會領域中不同力量的相互作用，來解釋思想觀念的發生與發展。在這些過程之中有一些乍看之下似乎是純粹理論上的爭執，但在知識社會學的分析之下，卻可以化簡為較基本的哲學差異，而這些差異又可追溯到具體存在的集團之間的對抗與競爭。

基於上述觀點的建立，我們對明清時期的學術思潮，諸如經世思想、漢宋學之爭及考據之學的發生和發展，可以取得一個較清晰而客觀的觀察角度。因為學術觀念的形成終究是建立在集體性的思想經驗之下，這些觀念可以提升至一個思想潮流的層面，仍然反應著集體經驗的一種欲求目的。我們可以先列舉幾個提問，即考據之學為何在清代得到如此卓然的發展？考據學家本身的學術立場究竟為何？對於這類問題的解釋，勢必要運用較為廣泛的觀點，才可能深入問題的中心並加以探索。

〔註 21〕在黑格爾的文獻中，把世界視為「情境」，指的是這世界擁有道德意義，是一種行動的藍圖。一種情境包括一種含有各種因素和條件的叢結 (complexities)。它的意義是：機會、遠景、威脅或承諾。(Karl Mannheim, 1949, p.69)

第三節 道德思維的範疇

Karl Mannheim 曾指出：

要描繪人的道德歷史——即使只作最籠統的描繪，就必須以兩種角度出發來考察不同階段的人類行為。在社會活動中，人的眼界和人的理性意識曾達到何種程度？某一時代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承擔責任？當然，光憑這兩個問題還難以囊括道德的整個現象，但它們在我們所涉及的範圍之內卻是重要的。在道德領域裡，我們也可以運用「功能的」與「實質的」這兩種範疇——雖然要作某些修正。功能的道德存在於那些在行動中產生作用的規範，這些規範保證了社會表現出功能的道德而不引起摩擦。這樣的規範很多，它們隨社會結構的改變而改變。實質的道德是透過某些具體內容（信仰準則、感覺和法律的內容）表現出來的。〔註22〕

對於 Mannheim 所指出的「功能的」和「實質的」道德範疇而言，其所指的分別意義可以說是對倫理現實和倫理思想兩種道德思維範疇的進一步說明。就功能的道德而言，人的道德行為必須受到社會規範的約束，而社會道德規範的標準也同時是可改變的，亦即在不同的歷史情境的社會中，道德規範的標準即可能不同。在這種狀況之下，人所面對的道德標準，是一種社會現實的反應。這種現實反應，乃是基於社會中各種價值觀之間相互衝突而逐漸趨於妥協後，所呈現的價值標準。而實質的道德表現，則是屬於一種思想的呈現。這種思想的產生，是基於思想家本身思想觀念的相互辨證而產生的。每個思想家心中都有各自的道德觀，這些道德觀的產生，並不一定是從社會現實道德標準而來，也可能是思想家擷取自倫理思想史中的諸多觀念而生成。然而這兩種道德思維範疇的分別，僅僅只是思想史中道德現象的兩種概約性分別。因為在現實社會中，這兩種道德範疇之間，總是存在著相互影響的狀況。如果我們能對 Karl Max 的歷史相對主義倫理學的道德觀予以客觀的了解，我們可以知道倫理現實和倫理思想之間是存在相互影響的。基本上 Karl Max 並不願承認他的倫理觀念具有任何終極的和自明的意義，他寧願從理論方面來說明其人道主義的目標：

這種理論解釋他的倫理觀念是社會環境的反應和產物。他的理論可

〔註22〕 Karl Mannheim, *Man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struction: Studies in Modern Social Structure*, 1949, pp. 45~46.

以描述如下：如果一社會改革家或一社會革命家，相信自己是由於憎惡「不義」和愛好「正義」所激勵的，那麼，他大多會淪為幻想的犧牲者。或更嚴格說，他的「不義」和「正義」的道德觀念，是社會和歷史發展的副產物。不過，它們是一種重要的副產物，因為它們是推動歷史發展的機制之一，而這種發展又推動了道德觀念的發展。要說明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至少永遠有兩種「正義」的觀念，而這兩種觀念，事實上非常不同。一種是統治階級所理解的「正義」觀念，另一種則是受壓迫階級所理解的「正義」觀念。〔註 23〕

Popper 所理解 Max 的這項觀點，雖然過於強調道德的社會特性，但是對於思想與現實之間交互作用的關係，卻有深刻的見解。

對於倫理現實和倫理思想範疇區別的說法，還可比較大陸學者的意見。張岱年曾經說明倫理學說的兩個思想範疇。

倫理學說，自古以來，所討論的問題雖然很多，實則可析別為兩大類問題：其一為關於道德現象的問題；其二為關於道德理想和道德價值的問題。這兩類的問題性質不同。道德現象的問題是把道德看作社會歷史現象，從而考察探索道德演變的客觀規律。道德與社會經濟的關係問題即屬於此類問題。道德理想和道德價值的問題是規定行動的指針、生活的目標，設定人生的理想、當然的準則。〔註 24〕

張氏的說法和上述 Max 的見解有相似之處，這種相似正反應出典型的馬克斯主義的思想模型。不過張氏認為道德現象的主要問題在於了解道德演變的基本規律為何；而道德理想和道德價值的主要問題則在了解道德的最高原則為何，並且由考察歷史上道德演變的客觀規律以確定道德的最高原則。〔註 25〕這個道德最高原則事實上即是倫理思想的中心觀念。而張氏以倫理現實的問題來確立倫理思想的觀念，這種推論是否真實可能，仍需要進一步加以檢證。

而對於道德思維本身而言，不論現實性與思想性之間究竟存在何種影響，當我們討論到兩者之間存在關係的問題時，必須要能充分掌握分析觀點的邏輯性。尤其是現實社會中人的道德行為的邏輯性，以及倫理思想中的邏輯結構問題，都有必要加以確定。最後，本文將以 Max Weber 對邏輯結構的

〔註 23〕 Karl R. Popper,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pp. 937~938.

〔註 24〕 張岱年，《中國倫理思想研究》，（上海，1989 年），頁 18。

〔註 25〕 同上，頁 18~19。